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06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：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1-2）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 100 年度校務評鑑—體育中心需提供之資料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100 年度校務評鑑時程為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，共 5 學期。

（二）依據 98 年 6 月 14 日「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」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，本中心須提供之資料如下（附件二，p3-4）：

1. 體育中心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
2. 場地、器材設施與安全規範
3. 各項營運經營情形
4. 體育課程（含必修及選修）及體育教學（含師資、提升體適能、游泳能力及體育適應等）規劃機制與運作情形
5. 學生校內外競賽、運動參與與成果

（三）請承辦人員先行整理書寫，經各組組長確認後，連同書面資料於 7 月 15 日前，將電子檔寄給中心組員，以利填報。

決 定：請各組於期限內先繳交 97-98 學年度資料；99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將擇期繳交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評鑑自評表及學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繳交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檢附學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（如附件三，p5-20），請承辦人填寫後

於 7 月底前將資料交由中心組員彙整。

(二) 檢附評鑑自評表各承辦人所需提供之資料(如附件四, p21-22)。

決 定：請各組依職責於期限內繳交資料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 99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體育中心導覽及場地佈置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(一) 新生始業式預定於 99 年 9 月 13 日(一)上午 9:00-17:00 辦理。

(二) 當天將由李淑芳老師於綜合球場進行有氧運動。

(三) 請場器組協助綜合球場舞台架設(已請生活事務組提供 30 小時工讀費)、音響設備播放、場館空調及主館 3 樓大門開鎖等事宜。

決 定：

(一) 舞台佈置與架設大小請場器組與李淑芳老師接洽。

(二) 空調、音響及 3 樓大門開鎖請江宏章先生及羅愿先生協助。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中心財產報廢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各財產使用人如有需報廢之物品，請於每年 1 月及 7 月中旬前提出，並備妥該物品，待保管組通知後，統一報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體育相關類型學刊編製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中心於 95 年開始編製中正體育學刊，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雙審，投稿行政業務費每篇 2000 元整，餘稿約規定詳見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本學刊原訂為半年刊，1 卷 2 期；但因稿量極少，由 95 年 10 月開始邀稿至 96 年 6 月出刊第 1 卷第 1 期(12 篇)；辦理期間仍不斷網路公告及發文至各大專院校邀稿，96 年至 98 年間第 1 卷第 2 期僅收錄 6 篇，於 98 年 8 月出刊。

三、本學刊投稿者大多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運休所學生，且收入稿費少，計畫經費不足，相關業務費支出多由本中心教學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，

擠壓教學活動組預算。

四、本學刊各年度經費收支如下：

	報名費收入 (元)	業務費支出 (元)	餘額	備註
95 年	13,980	40	13,940	13,940 元奉核保留至 96 年度執行。
96 年	46,228	46,240	12	餘額繳回；不足由中心教活組業務費項下支應。 ※教活組業務費支應金額：52,924 元。
97 年	9,940	7,950	1,990	餘額繳回；不足由中心教活組業務費項下支應。 ※教活組業務費支應金額：3,450 元。
98 年	7,980	7,980	0	不足由中心教活組業務費項下支應。 ※教活組業務費支應金額：22,360 元。

五、學刊編製期間，本中心主任歷經林晉榮教授、王順正教授、程嘉彥教授；

前王主任及程主任因上述說明之因素考量，裁示本學刊不再辦理。

六、因應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成立，提請討論本校體育相關類型學刊編製是否仍由本中心持續辦理；如由本中心持續辦理，若遇計畫經費不足，不足經費由何處支應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案恢復辦理，並請教學活動組規劃成立編審委員會，以利修正稿約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計畫經費若有不足，將由中心結餘款支付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98 學年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截至 5/31 止，團體部分有網球、棒球共 2 組提出申請；個人部分有 9 人提出申請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五，p23。

決 議：

(一) 團體組得獎隊伍：網球、棒球隊；個人得獎部份：網球-林梵與李孟

欣（個人賽雙人組視同一個個人賽）；定向越野-吳思穎、余杰霖；撞球-鄭雅鈴。

（二）請教學活動組於下次會議中提「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之修正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 99 學年度校慶模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方案一：10/29（五）下午開幕，晚上煙火施放，10/30（六）下午閉幕。
- （二）方案二：10/30（六）上午開幕，下午閉幕，晚上施放煙火。
- （三）開閉幕場地：依往例於田徑場舉辦。

柒、散會：14:00